



# 放棄行程切結

立切結書人( \_\_\_\_\_車) \_\_\_\_\_於，

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至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，

參加 \_\_\_\_\_之行程。

因個人因素選擇於行程期間自願放棄原團體行程，

經與本團負責人與隨團領隊溝通後，將事實列述如下：

1. 放棄行程之期間及內容：

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 \_\_\_\_\_時至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 \_\_\_\_\_時

放棄行程內容： \_\_\_\_\_

2. 放棄行程期間旅客之聯絡方式：電話： \_\_\_\_\_

3. 放棄行程期間所發生費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，一切安全客人自行負責。如旅客只放棄其中一部分行程，卻未如期歸隊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4. 放棄行程期間需補足團費，其金額為： \_\_\_\_\_/人。

5. 自願放棄上述之行程及其相關權益，並不得要求退費，絕無異議。

6. 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 何時旅行社

立書人 \_\_\_\_\_

隨團人員 \_\_\_\_\_

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